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第二屆「前海法智論壇」
「一帶一路之東盟投資：法律政策與爭議解決」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開幕致辭

尊敬的劉[貴祥]專委(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張[文顯]副會長(中國法學會黨組成員、副會長／中國港澳台和外國法律查明研究中心理事長)、李[華楠]書記(深圳市委副書記、政法委書記、市法學會會長)、各位嘉賓：

很高興在去年 10 月參與第一屆「前海法智論壇」後，今天再次有機會出席第二屆「論壇」。這次論壇內容令人目不暇給，從法律及商貿投資政策介紹到投資實務分享，一應俱全。我衷心感謝各組織機構的努力，讓國家、香港特區及東盟各國在司法、法律、經濟投資等不同界別的專家聚首一堂，暢意交流。

2. 今天的主題——「一帶一路之東盟投資：法律政策與爭議解決」實在饒有趣味。從地理位置來說，東盟十國由於與國家地緣接近，因而在歷史上是海上絲綢之路的一個重要樞紐；從經貿投資的角度來說，自 1991 年國家與東盟建立對話關係以來，雙方在經貿方面一直緊密合作。目前，國家已連續 8 年成為東盟的最大交易夥伴，而東盟則連續 6 年成為國家的第三大交易夥伴。

3. 今年 9 月，國家商務部部長鐘山在“第 16 次中國-東盟（10+1）經貿部長會議”上表示，國家希望將「一帶一路」策略與東盟“後 2015”經濟發展、東盟經濟共同體建設以及東盟各國發展規劃密切對接，進一步推動中國-東盟經貿合作再上新台階¹。東盟是「一帶一路」沿線的

¹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9/20170902640835.shtml>

重點地區，在法律政策方面有哪些配合，便利企業「走出去」？我希望跟大家簡要分享幾點：

第一：簽訂一系列自由貿易協定為企業提供開放的投資環境

4. 國家與東盟自 2002 年起建立自由貿易區，至今 25 年，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方面取得出眾的成績。國家與東盟於 2009 年簽署《投資協定》，為雙方投資者提供清晰、穩定和開放的投資環境，為「走出去」的企業提供投資保護，進一步促進雙方的投資增長。截至 2002 年年底，國家與東盟雙向投資額累計為 301 億美元²。當前，國家與東盟雙向投資額累計已超過 1,850 億美元³。2017 年 1-9 月，國家企業共對「一帶一路」沿線的其中 57 個國家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96 億美元，主要流向的首四個國家都是東盟成員，分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老撾和印尼。

5. 香港特區政府與東盟在 2014 年 7 月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有關談判已於本年 9 月完成，雙方將於本月稍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我們相信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有助進一步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在貿易和投資的交流，為推進「一帶一路」增添動力。

第二：涉外國際法律知識的培養與服務提供

6. 今天參與論壇的嘉賓中有內地知名的各大企業代表。相信你們也會同意，當企業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進行投資和商貿活動時，除了要面對繁複的國際商貿規

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shidianyj/201307/12996_1.html

³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9/20170902640835.shtml>

則、境外融資及跨境併購的法律風險以外，更要尋求有效保障海外資產、並以高效便捷的方式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的方法。這些都是企業切切實實需要解決的問題。

7. 國家亦充分理解內地企業在走出去時所面臨的法律風險。為了完善涉外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司法部、外交部、商務部、國務院法制辦於 2017 年 1 月聯合印發了《關於發展涉外法律服務業的意見》（《意見》）。《意見》提出六項主要措施，當中包括進一步建設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涉外法律服務機構、發展涉外法律服務隊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務方式等⁴，以更好維護內地企業和公民在「走出去」時的權益。

8.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擁有強大的法律專業團隊，他們在國際商貿、知識產權、航運以及解決商業爭議等多個範疇有豐富的經驗。香港亦擁有 1,300 多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東盟成員國）的註冊外地律師⁵，可以為企業提供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不少知名的國際律師行也在香港設有分行，令香港的法律服務更加國際化。香港有優越的條件提供便捷、中立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配合國家落實「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的發展戰略。

第三：提供多元化解決爭端機制

9. 此外，「走出去」的企業在投資協議中，應訂明解決爭端機制。除了傳統的法院訴訟外，投資者也可以利

⁴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1/09/content_5158239.htm

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共有 1,390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 45 名（約 3.24%）是來自東盟成員國的律師—包括新加坡（40 名）、菲律賓（2 名）、馬來西亞（1 名）、泰國（1 名）以及越南（1 名）

用調解和仲裁去解決糾紛。往後的專題環節會就這方面有深入討論。

10. 以非訴訟方式解決糾紛是國際上的大趨勢，國家在政策上亦給予充分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7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若干意見》，明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中外當事人通過非訴訟方式（包括仲裁和調解）解決涉及「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並提出人民法院要促進國際商事海事仲裁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相信有關意見將進一步帶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

第四：構建國際司法合作網絡

11. 在仲裁裁決的強制承認與執行方面，今年是《紐約公約》對中國生效 30 周年，而東盟各國都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至於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則是基於 2000 年 2 月起實施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根據《紐約公約》的原則而制訂，讓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通過簡易的程序在另一方獲得執行。

12. 今年 6 月 28 日，在第二屆中國 - 東盟大法官論壇上，與會各方共同發表了《南寧聲明》⁶，當中第七條確

⁶ 該條提到“……在本國國內法允許的範圍內，與會各國法院將善意解釋國內法，減少不必要的平行訴訟，考慮適當促進各國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尚未締結有關外國國民商事判決承認和執行國際條約的國家，在承認與執行對方國家民商事判決的司法程式中，如對方國家的法院不存在以互惠為理由拒絕承認和執行本國民商事判決的先例，在本國國內法允許的範圍內，即可推定與對方國家之間存在互惠關係。”

立了內地與東盟各國（及南亞國家）促進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大方向⁷。

13. 通過多邊和雙邊構建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國際網絡，企業在通過多元化解決爭端機制取得的判決和裁決，在世界眾多地方都能得到承認與執行。

14. 最後，我非常期待通過今天的論壇，聽取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就各項專題的分享。我祝願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462567 v4

⁷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372.html>